

证券代码：300377

证券简称：赢时胜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李跃峰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进行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冰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邓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33%，无其他间接持股，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11日

附件：

邓冰简历

邓冰，女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。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深圳市深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部部长；2004年2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智泽昌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；2009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；2020年9月起至2024年9月在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邓冰持有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33%，无其他间接持股，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